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0)

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擬修訂其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旨在：(i)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有關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內務及澄清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乃岳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乃岳先生、蔡曉昕女士、劉佩瑤女士、李芳女士、曲國輝先生及劉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邵輝先生及沈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先生、徐宗政先生、鐘明山先生及劉京平女士。